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13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鉴于董事林骅先生、徐梓净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林骅先生、徐梓净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623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鉴于董事林骅先生、徐梓净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林骅先生、徐梓净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